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2月8日上午9:30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冯毅现场出席了会议，其他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毅先生主持，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目前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向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1,000万元，授信期限两年，额度可循环使用。

如以上授信申请获银行批准，则公司目前有效授信额度为26,192万元。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天龙精细化工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天龙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银行贷款，贷款期限为两年。作为天龙精细化工的股东，公司拟与荣鹏林化根据各自股权比例为天龙精细化工此笔1,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承担全额连带保证责任直至天龙精细化工归还贷款本金和利息。

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被担保对象的资产

负债率未超过 70%，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该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不需提交股东大会。

担保协议需在实际发生时签署，担保事项的发生时间以担保协议的签署日期为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冯毅先生代表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权限内办理此次担保的具体事宜。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期公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天龙精细化工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天龙油墨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天龙油墨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 2,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贷款期限为两年。

公司持有天龙油墨 100% 的股权，作为天龙油墨的股东，公司将承担全额连带保证责任直至天龙油墨归还贷款本金和利息。

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被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该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不需提交股东大会。

担保协议需在实际发生时签署，担保事项的发生时间以担保协议的签署日期为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冯毅先生代表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权限内办理此次担保的具体事宜。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期公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天龙油墨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